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北京化工大学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现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复试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确定复试工作程序、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遴选、培训复试人员，健全复试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并做好应急预案。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各复试小组专家不少于 5 人。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最新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博士研究生第一批报名（已于 2025 年 12 月结束）及学院复试情况，学校将于 4 月 28 日 10:00-5 月 9 日 24:00 开放第二批博士研究生报名。第二批博士生报名专业见《关于开放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的通知》。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2026 年各专业拟招收博士生的名额如下（复试录取过程中名额可能有所变动，以实际录取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已招生推免人数	第一批待录取人数	拟招生总人数(含推免生)	备注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12	103	137	含阿拉尔专项、对口支援、国际产学研用等专项计划及科研博士约 29 人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0	6	6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13	22	62	含少民骨干、工程硕博等专项计划及科研博士约 27 人
085600	材料与化工	非全日制	0	9	13	含工程硕博专项计划约 9 人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0	1	4	

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预计于 5 月中下旬开始，原则上采用现场复试。为确保考试流程、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同一专业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具体复试时间和流程参照相关学院网站通知。

三、复试组织

(一) 复试要求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相关学院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与报考学院联系。

1. 遵循“两识别”“四比对”，在复试前对每位考生进行人脸比对、人证比对，确保考生身份信息真实。

2.坚持“三随机”等管理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监管，确保择优选拔、公平公正。

3.考生应诚信复试。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二）复试程序

1.报名材料审核。考生须符合我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在4月28日10:00-5月9日24:00之间完成网上报名，并于5月11日17:00前向我院提交纸质报名材料，纸质报名材料交至我校朝阳校区有机楼326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导师签字后，送至有机楼326)。

报名资格和报名材料的具体要求见我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我院收到报名材料后将组织材料审核，考生的材料审核拟于5月14日前完成。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我院网站进行公示。

2.复试前，考生须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博士研究生报考”，完成复试确认，自行打印《复试通知书》。校外考生可凭下载打印的《复试通知书》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校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应按照通知时间，提前5-1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

3.复试综合考核要求

①“申请-考核制”考生：

A.考生准备PPT严格控制在8分钟以内，包括：个人简介，主要科研工作成果与创新点，发表论文、专利与获奖情况（务必标清楚作者排名，共一、共通务必标注清楚）以及读博期间简要研究计划。不得出现任何硕士导师、博士报考导师信息，复试期间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成果中作者只需列出本人排序即可，如：第一作者/共同一作，Adv Mater 2020, **(卷): **-**（起止页码）。

B.英语考察4分钟左右，自由提问8分钟左右。

②“硕博连读”考生：

A.考生准备PPT严格控制在6分钟以内，包括：个人简介，主要科研工作成果与创新点，发表论文、专利、获奖情况（务必标清楚作者排名，共一、共通务必标注清楚）以及读博期间简要研究计划。不得出现任何硕士导师、博士报考导师信息，复试期间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

格。成果中作者只需列出本人排序即可，如：第一作者/共同一作，Adv Mater 2020, ** (卷): **-* (起止页码)。

B.英语考察 4 分钟。自由提问 10 分钟左右。

四、拟录取工作

(一) 我院将根据考生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成绩由高到低、额满为止”的原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复试不合格（低于总成绩的 60%）；
- 3.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二)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各学院拟录取名单进行综合审核，审核无误后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名单如有变动，学校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为准。

(三)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培养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协议书》至研招办。定向就业协议须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并确保协议内容真实、准确。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四) 拟录取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通过“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申请平台”在线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具体要求见后续通知。

(五) 调档事项、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五、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六、录取资格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信息公开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网上信息公开，所有考试、录取相关通知均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研招办微信公众号及学院网站发布。

八、监督及复议

（一）我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纪委办公室对选拔工作进行全面监督，一旦出现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在考核结束、公示名单的7天内，研招办受理具有实名信息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4762。

九、其他

（一）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招办审核备案。

（二）本方案适用于2026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三）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十、联系方式

如有问题，可联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赵老师，学院纪检监督邮箱：cailiaozs@mail.buct.edu.cn，学院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85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5月6日